

证券代码:603239 证券简称:浙江仙通 公告编号:2024-039

浙江仙通橡塑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 超过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本次权益变动为5%以上股东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份。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后,李起富先生持股比例由23.69%减少至21.24%。

● 本次权益变动为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2024年11月22日至2024年11月28日期间,李起富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浙江仙通橡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2,699,87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973%;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份3,9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480%。截止本公告披露,李起富先生累计减持股份6,619,87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453%。本次权益变动及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信息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李起富
住所	浙江省台州市仙居县福应街道镇明路30-8号	
权益变动期间	2024年11月22日至2024年11月28日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集中竞价交易	2024/11/22至2024/11/26	人民币普通股
大宗交易	2024/11/27	人民币普通股
大宗交易	2024/11/28	人民币普通股
合计		人民币普通股
累计变动数量(股)	2,699,873	0.9973%
累计变动比例	2,495,000	0.9216%
	1,425,000	0.5264%
	6,619,873	2.4453%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李起富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前		减持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李起富先生	64,129,873	23.69%	57,510,000	21.24%

三、所涉后续事项

1. 上述股东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 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情形。

特此公告。

浙江仙通橡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603239 证券简称:浙江仙通 公告编号:2024-040

浙江仙通橡塑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及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公司股东李起富先生持有浙江仙通橡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仙通”)股份64,129,87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69%。上述股份来源于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公司于2024年10月30日披露了《浙江仙通橡塑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4-035)。2024年11月29日,公司收到李起富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浙江仙通股票结果的告知函》,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李起富先生本次已累计减持6,619,87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453%。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2,699,87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973%;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3,9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480%。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 根据前期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李起富先生承诺在本次减持计划完成之日起5年内不再以任何方式减持公司股票。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表决权放弃承诺不再生效,恢复其表决权,李起富先生目前的有效表决权为57,510,000股股份(对应上市公司股份比例为21.24%)。详情见公司于2022年9月26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暨权益变动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35)。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李起富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64,129,873	23.69%	IPO前取得;64,129,873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时间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李起富	6,619,873	2.4453%	2024/11/20-2025/2/19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11.51-12.95	79,367,457.01	已完成	57,510,000	21.24%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期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浙江仙通橡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600685 证券简称:中船防务 公告编号:2024-053

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1月29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州市海珠区革新路137号船舶大厦15楼本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015
其中:A股股东人数	1,014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H股)	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5,702,072
其中:A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36,091,272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H股)	9,610,8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23%
其中:A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2.55%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0.68%

(四)表决权是否按《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本次股东大会由执行董事、总经理陈利平先生主持。本次会议采取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会议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5人,公司非执行董事尹路先生、独立董事聂伟先生及谢昕女士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 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4人,职工监事张兴林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3. 董事会秘书李志东先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财务总监曾先生列席本次股东大会。

公司部分董事通过视频会议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与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签署《2024年持续性关联交易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表决情况:通过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35,373,288	98,0106	475,204
H股	5,340,800	55,5708	4,270,000
普通股合计:	40,714,088	89,0895	4,745,204

2.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与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签署《2025年持续性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

表决情况:通过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35,373,288	98,0106	475,204
H股	5,340,800	55,5708	4,270,000
普通股合计:	40,714,088	89,0895	4,745,204

3.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与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2025年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

表决情况:通过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35,368,188	97,9965	481,104
H股	5,340,800	55,5708	4,270,000
普通股合计:	40,708,988	89,0747	4,751,104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与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签署《2024年持续性关联交易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35,373,288	98,0106	475,204
2	关于公司与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签署《2025年持续性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	35,368,188	97,9965	481,104
3	关于公司与中国船舶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2025年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	35,336,788	97,9095	507,204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1至议案3均为普通决议,已获得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多数同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1至议案3均涉及关联交易,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均已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盈科(广州)律师事务所 律师:苏玉涛、许琳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盈科(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9日

证券代码:600918 证券简称:中泰证券 公告编号:2024-057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境外全资子公司中泰金融国际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中泰金融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国际”)

● 被担保人是否为公司关联方:否,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为1.50亿港元。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为上述担保人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0亿港元(含本次担保),合计人民币9.24亿元(按2024年11月29日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折算,下同)。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中泰国际资产负债率超过70%,提示投资者予以关注。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为增强境外全资子公司中泰国际实力,促进境外业务发展,公司于2024年11月28日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济南分行”)签署《担保合作协议》,以内保外贷方式向招商银行济南分行申请为中泰国际获取境外银行借款开具担保,担保总额为1.50亿港元,担保期限为12个月。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为中泰国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0亿港元(含本次担保)。

(二)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23年3月3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发行境外外债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2023年6月16日,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上议案,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进一步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确保风控率、风险控制指标、流动性监管指标以及各类债务融资工具的风险限额等符合监管规定的情况下,在待偿还债务融资工具限额内,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框架和则下及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从维护公司利益出发,全权办理发行公司境内外外债融资工具的全部事项。

2024年3月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2024年3月19日,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上议案,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办理上述担保所涉及文本签署、履行相关监管机构审批、备案等手续以及其他一切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日、2024年3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预计公司2024年度对外担保的公告》《第二届董事会第七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情况

- 公司名称:中泰金融国际有限公司
- 成立日期:2011年6月22日
- 注册地点:香港
- 主要办公地点:香港德辅道中189号李宝楼大厦19楼
- 负责人:朱立新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9日

证券代码:600075 股票简称:新疆天业 公告编号:临 2024-088

证券代码:110087 债券简称:天业转债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26日以书面方式发出召开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4年11月2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到董事9名,实际到董事9名,公司监事及全体高管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张强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议案审议情况

1. 审议并通过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该项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1)提名委员会委员调整为:朱明、魏升、张强,主任委员为朱明。

(2)审计委员会委员调整为:魏升、朱明、张强,主任委员为魏升。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调整为:魏升、朱明、张强,主任委员为魏升。

其他委员的委员不变。

2. 审议并通过《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信用类债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该项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为了规范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存续期业务指南第3号——募集资金管理重点事项(试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信用类债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详见与本公告一同披露的《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信用类债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3. 审议并通过《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该项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为规范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行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充分履行对投资者的诚信与勤勉责任,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国家法律法规、行政法规、自律规则以及《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详见与本公告一同披露的《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4. 审议并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出售碳排放配额有余额的议案。(该项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为充分发挥碳排放资产价值,在保障自身发展需求的前提下,公司全资子公司拟在全国碳排放权交易系统以大宗协议、挂牌交易等多种转让方式出售结余碳排放配额,累计出售量不超过70万吨(含)。根据目前碳市场交易走势,出售价格100元/吨(含税)左右,如按出售70万吨测算,预计交易总金额约7,000万元,最终以实际成交的价格和交易量为准。 董事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在全国碳排放权交易系统以大宗协议、挂牌交易等多种转让方式出售结余碳排放配额,累计出售量不超过70万吨(含),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全国碳排放权交易系统进行

交易。

详见与本公告一同披露的《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进行碳排放配额余额交易的公告》。

特此公告。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600075 股票简称:新疆天业 公告编号:临 2024-088

证券代码:110087 债券简称:天业转债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进行碳排放配额余额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拟在全国碳排放权交易系统以大宗协议、挂牌交易等多种转让方式出售结余碳排放配额,累计出售量不超过70万吨(含)。具体情况如下:

一、交易概述

(一)基本情况

为充分发挥碳排放资产价值,在保障自身发展需求的前提下,公司全资子公司拟在全国碳排放权交易系统以大宗协议、挂牌交易等多种转让方式出售结余碳排放配额,累计出售量不超过70万吨(含)。

根据目前碳市场交易走势,出售价格100元/吨(含税)左右,如按出售70万吨测算,预计交易总金额约7,000万元,最终以实际成交的价格和交易量为准。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4年11月29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出售碳排放配额余额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在全国碳排放权交易系统以大宗协议、挂牌交易等多种转让方式出售结余碳排放配额,累计出售量不超过70万吨(含),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全国碳排放权交易系统进行交易。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相关收益计入营业外收入,所得资金将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经营,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对公司当期财务产生积极影响,具体影响数据以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为准。公司未来将继续践行“碳达峰、碳中和”战略,全面落实减碳措施,把握绿色低碳发展机遇,积极参与碳交易市场,力争实现碳资产的灵活配置和保值增值,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存在市场环境、政策、交易的不确定性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公司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603190 证券简称:亚通精工 公告编号:2024-094

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总额度不超过1.5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

一、本次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2024年10月30日,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州支行签署了《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以暂时闲置募集资金3,000万元购买结构性存款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86)。

上述现金管理产品已到期,近日公司已办理完成赎回手续,本金及收益均已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账户。

本次赎回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金额	预计年化收益率	起息日	产品期限(天)	本次赎回	本次收益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州支行	点金系列理财两周结构性存款	3,000	保本浮动收益,1.81%或2.02%	2024年11月1日	28	3,000	4.65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63.75	-
2	银行理财产品	7,000	7,000	28.03	-
3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10.21	-
4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10.21	-
5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31.88	-
6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3,000	18.15	-
7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29.70	-
8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3,000	5.73	-
9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3,000	5.73	-
10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3,000	5.97	-
11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	5,000
12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3,000	5.61	-
13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3,000	4.65	-
合计		60,000	55,000	219.61	5,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月最高投入金额 17,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月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8.26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1.46

目前已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5,000

尚未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10,000

总现金管理额度 15,000

注:实际收益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特此公告。

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601678 股票简称:滨化股份 公告编号:2024-095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产生第六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保证监事会的正常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24年11月29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选举刘永香、卜庆海、张媛华、张文杰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附后),任期与第六届监事会一致。

上述职工代表监事将与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股东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

特此公告。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1月29日

附: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1. 刘永香

刘永香,女,出生于1972年,籍贯山东省滨州市,高级经济师,本科学历。1992年参加工作。

工作经历:

1992.7—2022.6 中海新晋股份有限公司统计员、核算员、薪酬管理、审计专员、审计主管、审计高级主管、审计财务高级主管、审计财务岗位经理;

2022.6—2022.9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部长;

2022.9—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合规部总经理。

2. 卜庆海

卜庆海,男,出生于1979年,籍贯山东省滨州市,本科学历。2001年参加工作,2008年加入中国共产党。

工作经历:

2001.8—2013.8 历任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化工分公司氯碱车间段技术员、车间副主任、工程师、化工搬迁项目负责人;工程师;

2013.8—2019.12 历任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化工分公司五氯乙烷车间主任、工程师、主任;

2019.12—2022.9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基础化工生产基地四氯乙烯装置经理;

2022.9—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滨城基地生产一部副部长。

3. 张媛华

张媛华,女,出生于1981年,籍贯山东省济南市,本科学历。2004年参加工作,2010年加入中国共产党。

工作经历:

2004.7—2008.3 山东滨化热力有限责任公司机电车间技术员;

2008.4—2015.4 历任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科技开发部工艺技术管理专员、主管;

2015.5—2020.9 历任山东滨化东瑞化工有限公司技术部技术副科长、科长;

2020.10—2022.9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基础化工生产基地技术经理;

2022.10—2023.9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卓越运营中心变革办公室主任;

2023.10—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滨城基地技术部部长。

4. 张文杰

张文杰,男,出生于1983年,籍贯山东省滨州市,本科学历。2006年加入中国共产党,2007年参加工作。

工作经历:

2007.7—2020.9 历任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出纳、会计、主管、结算副科长(主持工作)、结算科科长;

2020.9—2022.9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资金管理;

2022.9—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资金管理部部长。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实施,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开展和建设进程,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通过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特此公告。

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600573 证券简称:亿晶光电 公告编号:2024-056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工商变更登记并换领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4年6月27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因部分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离职)及2023年度公司层面绩效考核不达标所对应的共计987.5万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相关事宜。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196,090,018股变更为1,186,215,018股,公司注册资本由1,196,090,018元减少至1,186,215,018元。公司于2024年8月3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4年9月18日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31日和2024年9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暨制定公司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6)、《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49)。

公司于近日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公司营业执照信息如下:

名称: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0144730651E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外资比例低于25%

法定代表人:刘强

注册资本:壹拾壹亿捌仟陆佰陆拾壹万伍仟零壹拾捌元

成立日期:1998年01月21日

住所:浙江省慈溪市观海卫镇528号

经营范围:单晶硅(单晶硅棒、单晶硅片)、多晶硅、石英制品、太阳能电池片及组件的研发生产;单晶硅、硅设备的生产、销售自产产品;太阳能光伏发电系统、太阳能、风能、柴油发电互补发电系统的设计、安装、施工、承包、转包项目;相关设备的研发和国内批发生业务及其配套服务;国内采购光伏材料的进出口业务。(涉及生产的经营项目仅限于子公司;不涉及国际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688767 证券简称:博拓生物 公告编号:2024-046

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立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大会,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不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及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满足保本要求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该资金。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文件等事宜,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一、开立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情况

近日,公司在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立了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具体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账号
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301041000003161589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募集

资金现金管理产品到期且无下一步购买计划及时足额将以上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上述账户将专用于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结算,不会用于存放非募集资金或作其他用途。

二、风险控制措施

(一)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购买理财产品到期后将及时将回募集资金监管账户。

(二)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判断有不利因素,必须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三)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实施,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开展和建设进程,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通过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特此公告。

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30日